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3	1100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71	1.073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3,733,069.23	99,988,611.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50	0.3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9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11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1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微众银行自2023年11月9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日起,中加基金在微众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产品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11月9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下述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认)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同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下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定投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	A类:012202 C类:012203	开通
中加瑞益一年持有混合	A类:012471 C类:012472	开通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	A类:012071 C类:012072	开通

注: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有关基金开放申赎的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报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3年11月9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微众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自2023年11月9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微众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微众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微众银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微众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微众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购及定投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限售期为自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灿勤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31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并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300.437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3.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99.5626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6.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1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1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战略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灿勤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灿勤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灿勤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灿勤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4,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4,0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00%	4,000,000	0
合计		4,000,000	1.00%	4,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配限售股	4,000,000	24
合计		4,000,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3055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中,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王洪涛先生、王威先生、贲涛先生、李崧延先生回避了表决。

详见公司2023年11月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3056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的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	销售乙烯焦油	市场定价	8000	0	0

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王洪涛先生、王威先生、贲涛先生、李崧延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项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相关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

1、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沥青、油浆、船用燃料油、硫磺、石蜡、乙烯焦油、互供料等石油石化产品的销售。

负责人:高德忠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7号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会发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情况。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总资产为33,184万元,收入为789,093万元,净利润为4,388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公司与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签署了销售框架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关联交易事先认可的说明

(1)2023年11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收到公司将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此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的,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到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保证了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以持续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价格为基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表决时依法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陆享”)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3年11月8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陆享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36
3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693 C类:016694
4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5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6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272
7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498 C类:018499
8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9674 C类:019675
9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9843 C类:019844

自2023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陆享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11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陆享申(认)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陆享所示公告为准,但上海陆享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认)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陆享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上海陆享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海陆享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上海陆享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陆享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陆享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海陆享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luxx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8-1235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45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简要内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香港”,华贸物流及华贸香港以下统称“华贸物流”)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企业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港”、“合资公司”或“标的企业”)全部3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参照评估价值,拟以5088.507万元(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挂牌方式,能否最终成交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背景与交易概述

华贸物流拟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参股公司厦门华港30%股权。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调整挂牌底价、延长挂牌期限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拟转让厦门华港30%股权事项,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厦门华港30%股权。

1、企业名称: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91279625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企业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70-1号-201室

5、法定代表人:成宇君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承办海、陆、空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的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业务、国际海运集装箱站与堆场业务。

8、华贸物流持有厦门华港14.70%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香港”)持有厦门华港15.30%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华港的总资产为154,429,320.09元,净资产为151,891,391.80元,2022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3,293,542.07元。

(三)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对厦门华港进行了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2263号。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具体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在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15,609.00万元,评估价值17,215.36万元,评估增值1,606.36万元,增值率10.29 %;账面负债总计253.66万元,评估价值253.66万元,无增减值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5,335.34万元,评估价值16,961.70万元,评估增值1,606.36万元,增值率10.4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在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15,335.34万元,评估价值16,157.89万元,评估增值802.55万元,增值率5.23%。

3、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6,961.7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6,157.89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803.81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加4.74%。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2263号),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15,609.00万元,评估价值17,215.36万元,评估增值1,606.36万元,增值率10.29%;账面负债总计253.66万元,评估价值253.66万元,无增减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5,335.34万元,评估价值16,961.70万元,评估增值1,606.36万元,增值率10.46%。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华贸物流及子公司华贸香港转让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3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效益、处置低效资产的目标。

(二)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完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资产的有效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4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转让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华贸物流及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企业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全部30%的股权。参照评估价值,拟以5088.507万元(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 __5__票;反对 __0__票;弃权 __0__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

二、审议同意《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表决结果:赞成 __5__票;反对 __0__票;弃权 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3一045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和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茧丝绸供应链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期间内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有效期自本事项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一016)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一020)。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7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签订两份《仓单保购协议》(合同编号分别为:2023110500000101号和2023110500000102号),公司为茧丝绸行业供应链企业嘉兴市润锋茧丝有限公司和灵山县桂合丝业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保购人: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购方”)

3.债权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嘉兴市润锋茧丝有限公司/灵山县桂合丝业有限公司

5.担保最高额:融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3,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购安排:嘉兴银行在实现质权时,有权处置质物,也有权要求保购人履行保购义务。嘉兴银行根据《仓单质押监管协议》的规定处置仓单项下货物时,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保购方以质押仓单所担保的未清偿融资本息费予以购买。保购方应在接到嘉兴银行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购买价款全额支付至嘉兴银行指定的账户。保购方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付款义务之后,有权随时要求嘉兴银行出具提货通知、解除质押;保购范围为保购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务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嘉兴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8.保证约定:保证人自愿为保购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购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约履行质押仓单项下的货物购买、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购买价款等义务。

9.保证范围:保购人应支付的保购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10.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8,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6%;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3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3202300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临2023-049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 我公司没有chiplet产品和业务,也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产品和业务。
- 经营业绩风险:我公司2023年1-3季度业绩下滑,营业收入为257,786,607.7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013,852.0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7.6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全资子公司资产减值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母公司对截至2023年06月30日合并报表中主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临2023-045号《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上述提及的全资子公司资产减值风险,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632.48万元,全部计入2023上半年度损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632.48万元,导致公司2023年二季度及半年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减少10,632.48万元,我公司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详见已披露的临2023一46号《文一科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更正后的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转亏损,为-99,493,401.5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03.74%(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文一科技2023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3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我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根据WIND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为18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3日、11月6日、11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我公司没有chiplet产品和业务,也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产品和业务。

(四)立案事项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3202300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临2023-049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五)全资子公司资产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母公司对截至2023年06月30日合并报表中主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临2023-045号《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上述提及的全资子公司资产减值风险,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632.48万元,全部计入2023上半年度损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632.48万元,导致公司2023年二季度及半年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减少10,632.48万元,我公司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详见已披露的临2023一46号《文一科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